

#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机器损坏险扩展保险条款

**C00006030622026041002923**

**第一条** 本条款为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机器及附属设备因下列原因引起的突发的、不可预料的意外事故而造成的物质损失：

- 1、设计、制造或安装错误、铸造和原材料缺陷；
- 2、工人、技术人员操作错误、缺乏经验、技术不善、疏忽、过失、恶意行为；
- 3、离心力引起的断裂；
- 4、超负荷、超电压、碰线、电弧、漏电、短路、大气放电、感应电及其他电气原因。

但本附加保险合同对由于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引起的损失或费用不负责赔偿：

1、机器设备运行必然引起的后果，如自然磨损、氧化、腐蚀、锈蚀、孔蚀、锅垢等物理性变化或化学反应；

2、各种传送带、缆绳、金属线、链条、轮胎、可调换或替代的钻头、钻杆、刀具、印刷滚筒、套筒、活动管道、玻璃、磁、陶及钢筛、网筛、毛毡、制品、一切操作中的媒介物（如润滑油、燃料、催化剂等）及其他各种易损、易耗品；

3、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已经知道或应该知道的被保险机器及其附属设备在本保险开始前已经存在的缺点或缺陷；

4、根据法律或契约应由供货方、制造人、安装人或修理人负责的损失；

5、本保险单明细表或有关条款中规定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负担的关于机器损坏部分的免赔额。

**第三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